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仔细审核了董事会中审议的相关重点事项，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本人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 Hervé MACHENAUD，毕业于巴黎综合理工大学。担任宏马咨询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历任法国电力集团中国总代表、法国电力集团执行副总裁、集团工程设计与发电部 DPI 总经理兼亚太区总经理。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亲自出席会议情况：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表决，除此外均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2、委托出席会议情况：无；

- 3、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4、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1、亲自出席会议情况：现场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召集人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2024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在年度及半年度董事会上对劳动力市场及公司劳动力发展情况、人工成本及员工报酬、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以及组织架构与人才发展等方面汇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委员会肯定了公司在用工及薪酬方面所做的努力。

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新一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现场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订〈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订〈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四项议案均投赞成票；现场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两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一项议案投赞成票。

四、对重点事项的审议情况与特别职权的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针对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事项，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事项仍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针对上述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针对上述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我们认为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1、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针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使经

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五）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人均授予规模较小，定价系贴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三个层次，具备全面性、科学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提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除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以外，公司确保本人能通过多种渠道便捷、顺畅地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

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八、履行职责及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除现场工作外，本人日常会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阅览公司证券部发送的法规动态、内部制度更新、合规履职培训等，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市场资讯；在现场出席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董事会期间，本人在公司高管及事业部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分别对公司杭州基地和绍兴基地的车间、展厅进行参观考察，与基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沟通互动，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本人还参加了公司成立 30 周年庆暨嘉年华活动，与全体员工共同庆祝这一重要时刻，进一步增强了对公司发展历程和企业文化的认识与认同。此外，公司在做重大决策前，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公司做出决策后，本人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议。此外，本人在 2024 年还积极参与了深交所举办的“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以更好地理解最新独立董事制度要求、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使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持续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障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Hervé MACHENAUD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